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7]242号

关于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 资质续期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支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公安部消防局《关于继续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管理的通知》（公消〔2016〕420号）要求，加强我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临时消防工程师管理，全面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解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我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总队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续期复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资质续期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7月16日，逾期未申报将不予受理。

二、临时资质续期申报地点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4号三楼)。

三、申报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续期提交材料。申请临时资质续期应提交的材料见附件，所有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落；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清晰完整。

(二) 应用服务信息系统。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全面应用甘肃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在提交临时资质续期申请前，将取得临时资质以来开展的全部消防技术活动档案资料整理和录入系统。今后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全部通过系统进行网上流转、网上登记，凡未通过系统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结论性报告一律按虚假报告查处。

(三) 提高服务活动质量。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临时资质续期申报的同时，应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明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要加强业务流程质量管控，完善质量控制程序、业务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文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四、资质续期复审工作

(一) 现场检查阶段(7月17日至7月24日)。总队与各支队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复审，通过查阅台账、网上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检查各社会消防技术机构服务活动质量情况，并现场核查临时资质续期申请材料。对复审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将责令限期整

改。

（二）复查验收阶段（7月24日至7月31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整改存在问题，并向总队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总队组织人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整改期间社会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三）资质评审阶段（8月1日至8月7日）。总队组织对提出书面申请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资质延期要求的办理资质延期手续，对问题逾期未整改和未提出书面申请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不予资质延期。

五、复审主要内容

（一）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标准配备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

（二）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关于开展办理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公消〔2014〕435号）的要求。

（三）服务活动管理情况。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服务活动的全过程记录、检测报告、维保记录等档案管理，检测、维保、灭火器维修、评估等执业服务规章制度的制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检测维保员岗位职责的明确和落实情况。

（四）技术服务活动质量。抽查部分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实地核查服务活动是否按照《建设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程》(GA 503—2004)等技术标准开展。

- 附件：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临时资质续期材料清单
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
3、承诺书
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项目登记表
5、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从业人员变化情况登记表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7年7月12日

抄送：总队领导。。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技术处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临时资质续期材料清单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续期申请表;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3. 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涉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等信息变更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
5. 技术负责人消防及有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或临时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学历证书和有关资格证书 (中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6. 技术负责人、注册或临时消防工程师、技术人员身份证、养老保险本复印件, 2016 年 12 月以来到截止目前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社保局盖章) 和缴费证明;
7. 取得临时资质以来开展的全部消防技术活动台账资料。

附件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类型和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文号和 许可日期	
历次办理证书 续期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消防 技术服务活动 简要情况	(主要填写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类型, 是否符合申请续期的资质条件情况。)		
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诚信 守法执业 简要情况	(主要填写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有无违法执业被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及具体受处罚时间、事由、处罚种类等。)		
<p>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 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章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资质证书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5. 验资证明, 场地权属证明, 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件 3:

承 诺 书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和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统一要求，我_____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自觉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挂靠资质证书，坚决不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不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坚决杜绝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坚决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药剂和回收；坚决不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坚决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如有违法违规事实，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项目登记表

机构名称(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	临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服务类别	面积或数量	合同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临时一级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XX平方米				
2				临时二级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3				临时三级		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剂及回收	XX具				
4						安全评估及咨询					
填表说明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五日内, 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将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予以登记备案。										

附件 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从业人员变化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聘用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16.11.01-2017.10.30	检测部部长	
2					检测队长	
3					技术负责人	
4					工程师	
5					消防工程师	
.....					
填表说明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五日内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予以登记备案。					

